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1200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200723A00_ATTCH1.PDF、120072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